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金惠鑫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171,859.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无限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鑫短债 A	国金惠鑫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34	0067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168,472.18 份	7,003,387.27 份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重点投资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预测价格和利率变化趋势，在债券组合久期调整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并通过精选债券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广龙
	联系电话	010-88005888
	电子邮箱	chenguanglong@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
传真	010-8800566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国金惠鑫短债 A	国金惠鑫短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3月28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3月28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0,579.30	120,966.56
本期利润	508,882.35	95,587.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6	0.00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9%	0.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5	0.00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660,331.74	7,061,552.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9	1.008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金惠鑫短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	0.02%	0.31%	0.01%	0.06%	0.01%
过去三个月	0.97%	0.03%	0.76%	0.01%	0.21%	0.02%
合同生效以来	0.89%	0.03%	0.79%	0.01%	0.1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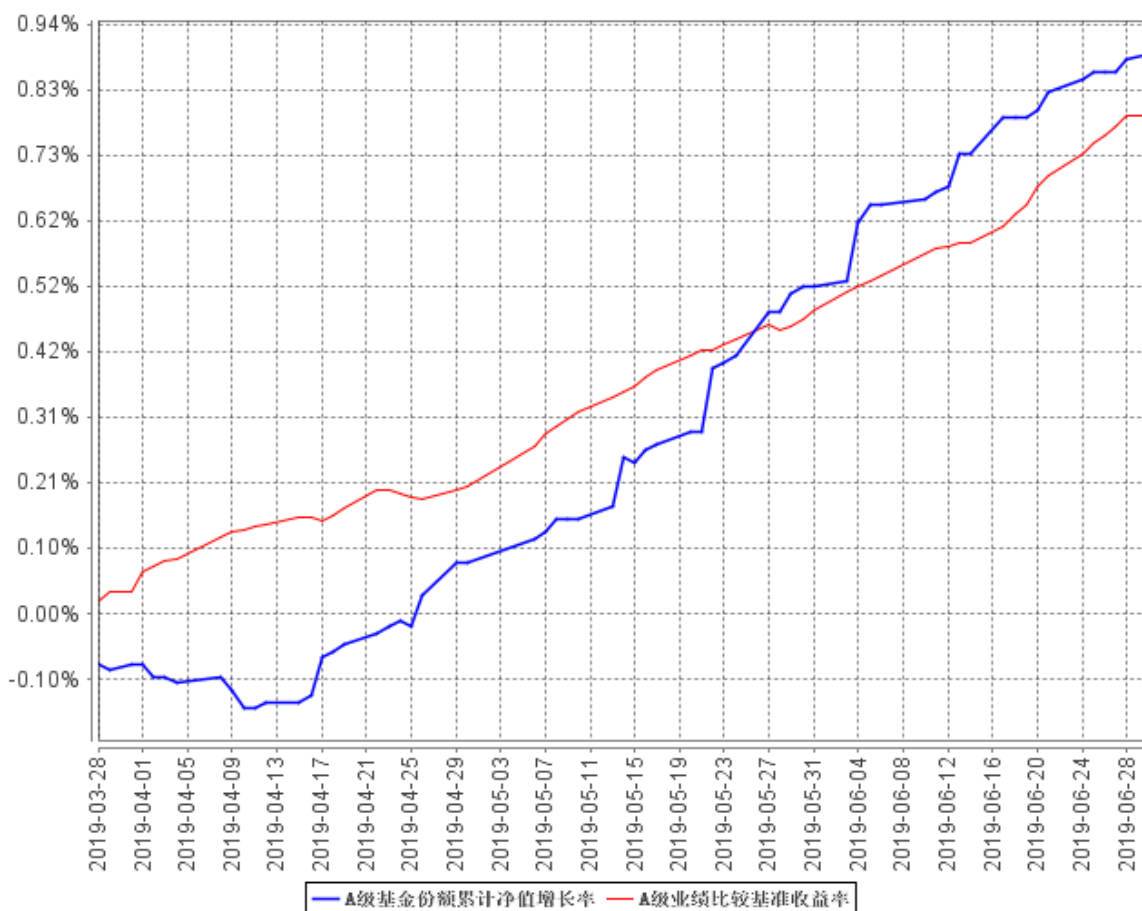
国金惠鑫短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	0.02%	0.31%	0.01%	0.04%	0.01%
过去三个月	0.91%	0.03%	0.76%	0.01%	0.15%	0.02%
合同生效以来	0.83%	0.03%	0.79%	0.01%	0.04%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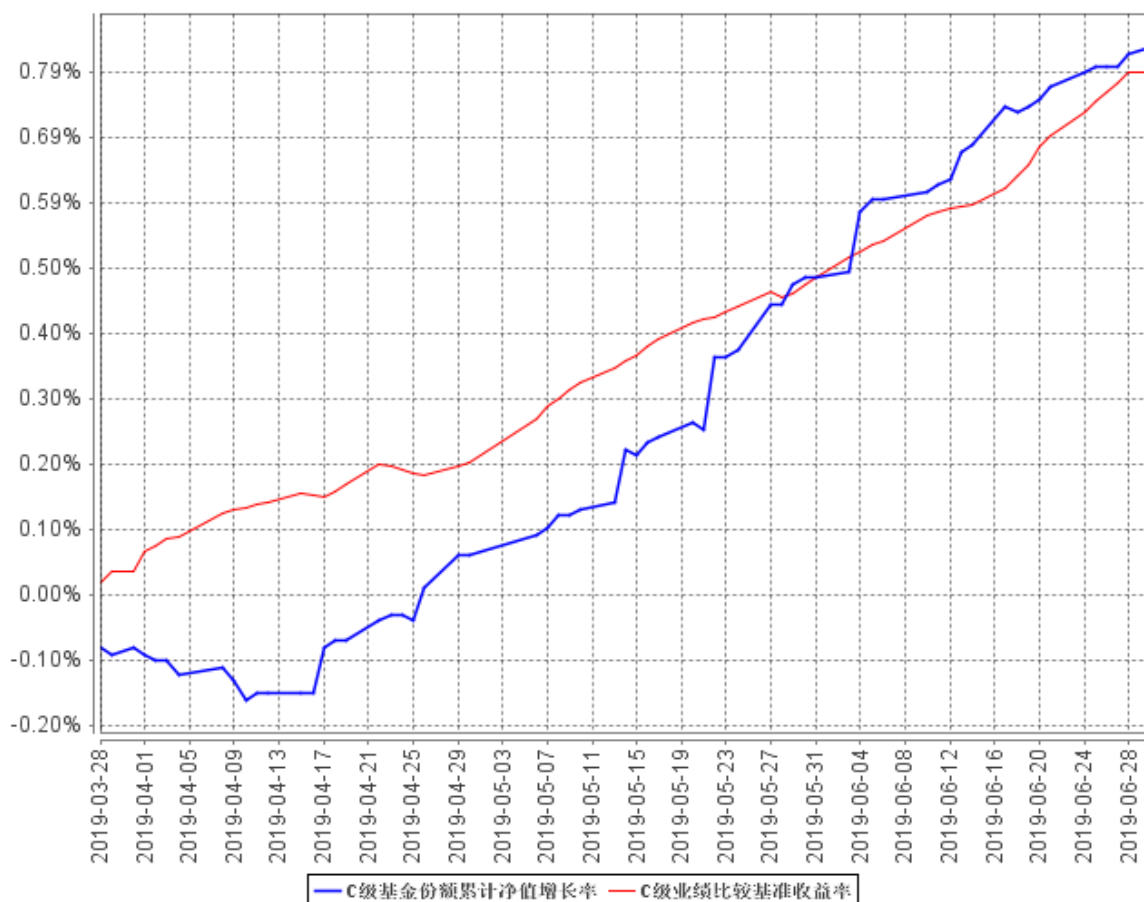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资本为3.6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截至2019年6月30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6只公募基金，具体包括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金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艳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金国鑫发起、国金众赢货币、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国金民丰回报、国金量化添利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	2019年3月28日	-	11	清华大学硕士。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皓天财经公关公司财经咨询师、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6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继续下行，投资增速放缓、消费增速疲软以及进出口增速由正转负。投资增速放缓的背后，是盈利回落、需求不足导致的制造业投资增速的下行；房地产投资增速在开发贷和房地产贷款的支撑下，超预期强劲，但后续面临高基数压力和销售回落的压力。基建投资方面，由于减税降费使得财政空间受到压制，基建表现疲软。后续仍需要政策持续发力，来对冲经济增速下行的压力。

消费方面，六月份表现超预期，汽车消费大幅上行，但是持续性存疑，需要继续观察。

上半年的通胀逐步抬升，后续通胀会冲高回落。主要在于去年的低基数效应，食品项下水果猪肉大涨导致 5 月、6 月份的 CPI 冲高到 2.7% 的高位，后续基于基数效应和猪周期影响叠加，会先升后降。PPI 在去年的高基数效应下，保持继续回落态势。

上半年债券市场的表现，是典型的区间震荡行情，利率长端的走势是一波三折。资金面方面，基本维持平稳宽松状态，而在利率走势上，1-3 月底，实体经济处于下行状态，通胀处于低位，有利于利率下行，不过市场对后续通胀存在担忧，而且逆周期政策发力和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效果还有待观察，叠加外围的贸易谈判取得进展，市场普遍比较乐观，权益市场超预期好转，又压制了利率下行动力，因此利率长端基本稳定，波动不大；进入 4 月份后，由于 3 月底的 PMI 超预期，而且 4 月份的经济数据又超预期，实际经济发出企稳信号，市场对经济的悲观预期转向，国开债开始震荡上行，4 月 19 日的政治局会议则开始侧重结构性改革和结构性去杠杆，10 年国开触及阶段性高位 3.88%，一个月左右上行超过 30 个基点；到 5 月份后，由于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贸易谈判出现反复，叠加资金面宽松，10 年国开进入震荡下行阶段，虽然有对通胀和市场可能出现抛压的担忧，最近，由于 6 月基本面数据好转，通胀持续高位，同时贸易谈判出现了缓和的迹象，10 年国开又进入震荡区间。

在信用债的表现方面，上半年整体要优于利率品。从利差走势来看，上半年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中高评级优于低评级主体，低评级利差下行受限。

报告期内组合通过稳健操作，精选个券，择机加仓提升组合收益的同时，也准备充足流动性满足基金产品的申赎需求。债券配置上以短期利率债及高等级短久期信用债为主，组合净值平稳上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单位净值 1.0089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089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 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0.7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单位净值 1.0083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083 元；本报告期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 0.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0.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经济的下行压力加大，无论是从需求端还是供给端，都难以看到足以对冲下行压力的动能。从需求端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承压，地产增速难以维持高位，制造业投资不旺，唯一的看点在于基建投资能否从底部抬升，这取决于托底政策的力度；内需方面，收入增速放缓，消

费难有起色；外需方面，进出口在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和贸易战的阴影下也无法提供支撑动能。从供给端看，产能经过去化，过剩程度有所减弱，但金融供给侧改革又在推进，这可能引发的信用收缩风险程度还需持续观察。从短周期、中周期、中长周期以及长周期来看，目前也处于下行阶段的叠加，产生的共振效应有引发经济衰退的风险；后续经济下行压力的对冲比较确定的是托底政策，不确定的是贸易战是否会阶段性有所缓和，消费动能还处于观察阶段，无法确定高增长具有持续性。

债市仍有下行空间，但震荡期已来临。基本面支撑力量仍在，下半年经济下行趋势明显，通胀触顶回落；货币政策预计仍维持宽松，资金面仍有利于债市。组合在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维持适度杠杆操作。

信用债方面，虽然中高评级主体的信用利差有所下行，目前所处位置在较低分位，而低评级品种的信用利差处于历史较高分位，但是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同时包商事件引发的信用分层以及授信分层导致低评级品种融资难度加大，低评级主体的信用利差有抬升的风险，仍然看好高评级优质主体较为安全的票息收益，规避低资质主体的估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抬升的风险。组合以利率品及高资质短久期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估值委员会由公司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业务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合规业务负责人组成，可根据需要邀请产品托管行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等外部人员参加。公司运营总监为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主席。运营支持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运营支持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应分配而未分配的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9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9 年上半年度，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9 年上半年度，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09,303.70	-
结算备付金		96,690.18	-
存出保证金		10,771.5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6,422,374.9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422,374.9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6,930,130.4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0,000.00	-
应收利息	6.4.7.5	1,184,919.00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014.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5,975,204.7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468,376.9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447.09	-
应付托管费		4,815.66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30.29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296.17	-
应交税费		7,285.05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50,269.07	-
负债合计		3,253,320.2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2,171,859.45	-
未分配利润	6.4.7.10	550,025.0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21,884.5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75,204.76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金惠鑫短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89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55,168,472.18 份；国金惠鑫短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83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7,003,387.27 份。国金惠鑫短债份额总额合计为 62,171,859.45 份。

2. 本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本期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9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27,822.53	-
1.利息收入		2,194,285.95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42,070.78	-
债券利息收入		1,844,950.5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2,103.6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5,160.9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69,611.6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269,611.6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4.7.17	-97,075.82	-

“-”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24.01	-
减:二、费用		223,352.49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86,503.96	-
2. 托管费	6.4.10.2.2	28,834.61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3,657.70	-
4. 交易费用	6.4.7.19	3,642.16	-
5. 利息支出		28,399.28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399.28	-
6. 税金及附加		5,182.27	-
7. 其他费用	6.4.7.20	57,132.5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470.04	-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470.04	-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149,756.64	-	202,149,756.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4,470.04	604,470.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977,897.19	-54,444.99	-140,032,342.1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9,338,716.56	74,325.48	9,413,042.04

2. 基金赎回款	-149,316,613.75	-128,770.47	-149,445,384.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2,171,859.45	550,025.05	62,721,884.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尹庆军</u>	<u>聂武鹏</u>	<u>于晓莲</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45 号文的核准，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 202,149,756.6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5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7.1.1 股票交易**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2.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6.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163,636,908.20	100.00%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268,100,000.00	100.00%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6.4.7.1.4 权证交易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2.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503.96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2.82	-

注：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D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D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834.61	-

注：1.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D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D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金惠鑫短债 A	国金惠鑫短债 C	合计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3,723.28	3,723.28
国金证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3,723.28	3,723.2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金惠鑫短债 A	国金惠鑫短债 C	合计

注：1.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D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D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

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金惠鑫短债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北京千石创富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5,001,400.00	27.1920%	-	-

份额单位：份

国金惠鑫短债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上海国金理益 财富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0.00	0.0000%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00	0.0000%		
广东宝丽华新 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0.00	0.0000%		

北京千石创富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0.00	0.0000%		
苏州工业园区 兆润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00%		
涌金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0.00	0.0000%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00	0.0000%		

注：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活期 存款	609,303.70	44,845.16	-	-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的利率计息。

2.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抵押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422,374.90	85.52
	其中：债券	53,422,374.90	80.97
	资产支持证券	3,000,000.00	4.55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30,130.40	10.5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5,993.88	1.07
8	其他各项资产	1,916,705.58	2.91
9	合计	65,975,204.7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100,517.60	4.94
3	金融债券	15,269,330.60	24.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269,330.60	24.34

4	企业债券	9,911,126.70	15.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133,900.00	35.29
6	中期票据	3,007,500.00	4.79
10	合计	53,422,374.90	85.1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3	国开 1804	95,000	9,505,700.00	15.16
2	108602	国开 1704	57,060	5,763,630.60	9.19
3	041800225	18 渝惠通 CP001	40,000	4,050,800.00	6.46
4	019611	19 国债 01	31,030	3,100,517.60	4.94
5	011802220	18 华菱钢铁 SCP006	30,000	3,018,600.00	4.8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9178	19 裕源 06	30,000	3,000,000.00	4.7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771.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0,000.00
4	应收利息	1,184,919.00
5	应收申购款	21,014.99
9	合计	1,916,705.58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票投资。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金惠鑫短债 A	128	431,003.69	51,950,121.83	94.17%	3,218,350.35	5.83%
国金惠鑫短债 C	294	23,821.05	700.52	0.01%	7,002,686.75	99.99%
合计	422	147,326.68	51,950,822.35	83.56%	10,221,037.10	16.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 A	53,052.06	0.0962%
	国金惠鑫短债 C	11.00	0.0002%
	合计	53,063.06	0.08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 A	0~10
	国金惠鑫短债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 A	0
	国金惠鑫短债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金惠鑫短债 A	国金惠鑫短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1,197,175.69	40,952,580.9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594,645.68	1,744,070.8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3,623,349.19	35,693,264.56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168,472.18	7,003,387.2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投资期间无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
- 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③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需要；

④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策略、行业、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研究、固定收益研究、数量研究等报告及信息资讯服务；

⑤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合理。

(2) 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①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②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163,636,908.20	100.00%	268,1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001,400.00	0.00	0.00	15,001,400.00	24.13%
	2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40,010,300.00	0.00	40,010,300.00	0.00	0.00%
	3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	50,003,400.00	0.00	50,003,400.00	0.00	0.00%
	4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005,900.00	0.00	0.00	20,005,900.00	32.18%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包括：产品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加强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同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p>							

注：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